

古農佛學答問

劉士安輯

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印 行

劉士安編

古農佛學答問

上海佛學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初版

(◎ 精裝一冊定價法幣壹元零伍分
並裝二冊外埠酌加郵運費)

答問者 范古農居士

編輯者 劉士安居士

出版者 佛學書局代表沈彬翰

印刷者 國光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佛學書局

分發行所 佛學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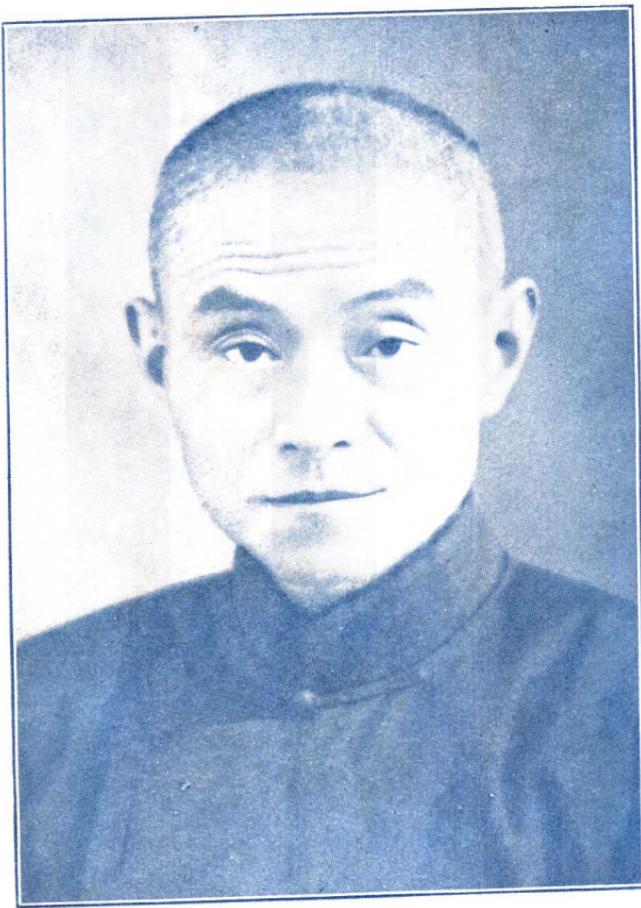
上海麥特林公司脫路
杭州山東路有正書局
西湖龍翔橋
下南路二十四號

長沙上海閩北新民路
平西玉泉街七十號中
安門大街中號

分銷處 各埠佛經流通處

問答佛學農古

范老居士道影



SWF 25.00

古農佛學答問序

佛藏浩瀚。學者望洋故古人接引初機。每多問答之作。然設爲問答。賅攝不宏。莫若就學者之來問而誘引之。則相說以解。犁然有當於心。此卽古農居士所謂問者。問所欲知。答者答在問處。作者易爲力。讀者易爲功也。古農居士佛學淵深。行解相應。凡有撰述。悉爲利他。曩者任佛學半月刊編輯。特設問答一欄。開示來學。五載以還。積稿至巨。亦旣將佛典之法義。修行之進程。一一指出無遺矣。顧以分期登載。檢閱至難。不便讀者。爰有劉居士。士安爲之分類編輯。同條共貫。以次相從。分爲七門四十九目。名曰古農佛學答問。書成。余受而讀之。不覺歡喜讚歎。作而曰。此眞闇室之明燈。度世之寶筏也。有志學佛者。手此一編。卽得門而入。無復河伯望洋之感矣。夫無范居士之苦口婆心。辯才無礙。則不能有此書。而無劉居士。

之辛勤審量。以線貫珠。亦不能成此書。是則一居士之法施功德。寧有量哉。是爲序。

民國二十五年七月蔣維喬叙於因是齋

佛學答問自序

佛學論文不易作。卽作也而透機不廣。若不透機。則作者徒勞。讀者無益。不若設爲問答。使問者問所欲知。答者答在問處。庶幾作者易爲力。讀者易爲功矣。此固宏法之方便。而亦論文與問答之大較也。民十九年。上海佛學書局發行佛學半月刊。農濫等編輯。設問答一欄。接引發心學佛同志。相與研究討論。五載以來。積稿甚巨。雖其間法義雜陳。程序錯綜。若統而觀之。亦足以覘我國一般學者對於佛法認識之態度與進程之狀況矣。然以分期登載。初無條貫。如欲研求。不易檢閱。於是李君經緯有分類編輯之議。而劉君士安慨任其事。按條文以定子目。由子目而結大綱。歷時半載。詳審考核。定爲七門四十九類。編成交。農統閱一遍。閱訖而覺此編之輯。有數利焉。刊物有時間性。一時閱後。或便散失。苟有此編。則可以

垂久保存其利一過去刊物存者無幾後有定閱難窺全豹苟有此編則可以遍覽無遺其利二在問者有所問時可先檢閱此編如已有者可省筆墨其利四斯編之輯除半月刊外劉君復益之以農所囊著則閱者可兼數書之益其利五農數年來隨問隨答自亦渾忘得劉君斯編之輯令我亦得自檢其今昔之得失劉君之勞績更殊令我感佩不置也因書此以爲序并以誌謝云爾

民國二十四年除夕范古農識於嘉興月河之幻庵

編輯大意

余障重慧淺。於如來無上甚深微妙法。未能澈底窮究。此書既承本局囑爲編輯。兼隨喜范公以無礙辯才答海內學佛諸君問。確有無量功德。故應勉爲之。編輯既終。爲便閱者明瞭。此書編法起見。固不可因編者人微學淺而不附一言也。

一 本書材料係採取佛學半月刊中佛學答問。（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之第五期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出版之第一百十七期止。足有五年。）又酌選范公從前佛學問答。及搜錄佛教居士林林刊所載之問答。完全係范公一人所答。故定名古農佛學答問。

一本書錄取材料時。見其問詞缺略。只有答詞者。概不採入。因既莫明

所問於閱者利益較微。倘爲代擬問題。究難符合。且有失去本來面目之嫌。自應實事求是。僅錄取問答之完全無缺者。以免失真。

一本書材料雖豐。倘於編輯之先。預標門類。以攝取材料。則所有材料多難強合。欲求充實各類。必等於削足納履之艱。故祇好先看材料。爲分類之標準。書中所以如是分門類者。原無固定之成見。係隨材料之狀況而酌定耳。

一本書共分七卷。每卷一門。爲表示敬仰及起人欣慕。故以四聖應化列於第一。欣慕之心。固由於見有良好模範與極可悅樂之境界。然非深知火宅難安。輪迴可畏。並起厭離之心。則欣慕之心不切。故次以六凡輪轉列之。第二欣厭分明矣。欲由生死此岸。超涅槃彼岸。達到離苦得樂之目的。則我佛金口所宣諸法之意義。不可不先爲究

明故次以法義研求列之第三。了解法義固不可謂能事已畢而無量劫來根深蒂固一切不良之習氣種子與夫宿世現生所造惑業勢將遇緣成熟受諸苦報者當思何以化除則尤須因解起行行解相應故次以自利行願列之第四而欲真實自利速成無上菩提者自修之外應發廣大菩提心饒益一切有情蓋自利當以利他利他卽以自利故次以利他功德列之第五既知自他兼利之行狀矣然欲終身行之不致退轉尤須有充分之信力斯能不爲異說所動見異思遷故次以護持正法列之第六此分門次第之大要也至第七卷之佛化常識猶其餘事耳。

一本書如僅分門不分類或僅分類不分門似未嘗不可然有門無類則失之籠統有類無門則仍覺無秩序故欲求其綱舉目張秩序井

然。自非分門別類不可。

一本書分類時有許多條文歸之甲類可。歸之乙類亦可。歸之丙類亦無不可。究竟應歸何類爲尤妥。曾因此多費考慮。總以所有材料各適合其所分之類。確乎不可移易爲佳。

一本書分門分類似乎已足。然每類之中。倘不審定其各條之先後。則仍覺凌亂而不清爽。故分類之後。即注意其條文之次序。其例如一類之中問答之事。此條與彼條大意相同。而所說有淺深詳略之異者。則簡者在前。而詳者在後。一類之中有談事者。有言理者。則理前而事後。取以事證理之意。其中有多條同問。一經中各節之義者。則順該經原文次序以爲次序。其一類中有問幾種經。而每種經之間。答又復有多條者。則每經問答併歸一處。接連排列。甲種未完。決不

使乙種間雜。如一類中問者疑情較重。稍涉詰難者。多列在先。取斷
疑然後起信之意。聊舉數端。略明梗概。至其他審其脈絡。使相連貫。
之處。不遑備述。固多有一望而可知者。所以每類中雖多人所問。亦
恍如一人之語氣焉。此則條文次序之大概也。

編輯意旨既已如上稍稍陳述。雖未十分精審。然有意志求精審者。原爲
一勞永逸計。並使將來有人續編此種答問時。亦得有所依據。或藉資參
考。可免多費心神。且如此編法。使之一氣貫成。較爲具有條理。原希望一
般閱者。尤易一目了然。倍添法樂。並希望成爲初機學者一種有統系而
便於研究之善本。不僅便於考查已也。亦惟如是。或不負范公度生之宏
願歟。因此悟入佛之知見。乃至出離衆苦。充滿之火宅者。或亦恆河沙數
之不可爲喻歟。衆生度盡。范公應證菩提。如編者一罪苦衆生。或亦有得

度之因緣乎。

中華民國念四年十二月宜豐劉士安謹述於上海佛學書局

古農佛學答問目錄

卷一

四聖應化門

一 釋迦佛之事略

二 佛德

三 佛相

四 佛像

五 佛身

六 佛土

七 觀世音菩薩

八 地藏王菩薩

九 一切聖境之研究

卷二

六凡輪轉門

一 三善道

二 三惡道

三 一切神識昇沈變化之研究

卷三

法義研求門

一 因果

二 四諦

三 十二因緣

四 六度

五 性理

六 唯識

七 禪定

八 淨土

九 密宗

十 戒律

卷四

自利行願門

一 叱戒

二 禮拜